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01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057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8）。

在取得湖南证监局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5、

2017-83、2017-88、2017-90、2017-94、2018-12、2018-19、2018-32、2018-60、2018-66、2018-68、2018-82、2018-93、2018-95)。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8]3号)，初步认定，公司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但不存在退市风险。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南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处罚决定书，在此之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未受该事项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